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陕农计财〔2023〕82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等部分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厅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0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4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支出方向和预算资金额度执行，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要压实地方投入责任，坚持投入与监管并重，加强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各市县要严格按照中省关于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有关规定安排和使用。

二、细化实施方案。要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要结合政策和项目实施要求，因地制宜选择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方式，并注重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要做好各项政策统筹衔接，避免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交叉重复。市级实施方案要及时向省级有关业务处室备案。同时，要高效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完成分解、执行、绩效等相关数据的填报。

三、强化绩效考核。对于需要进一步分解的资金，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下达资金，并对照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绩效指标，将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中央和省级将采取绩效监控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进行绩效考评。对绩效考评发现问题的将在安排下年度资金

时予以扣减。

四、加强政策公开。要及时将政策方案向社会发布，按规定程序进行信息公开，保障涉农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政策导向、掌握政策内容、了解政策要求，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监督管理。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部署，加强转移支付项目全链条监管，组织全面梳理排查各项资金分配使用环节中的风险点，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同时，加大资金执行调度和督促指导力度，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级报告。2024年1月10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有关基础数据，对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 附件：1. 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等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计划汇总表
2.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畜牧业发展支出）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3.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种业发展支出）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4.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
社会化服务支出）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联系人：田宝杰 电话：029-87321691）

附件 1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等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

市县	合计 (万元)	畜牧业发展					种业发展			社会化服务 (万元)
		高产优质 苜蓿 (万元)	粮改饲 (万元)	奶业提升 整县推进 (万元)	基础母牛扩 群提质 (万元)	生猪良种 补贴 (万元)	种畜禽生产性 能测定(万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万元)		
西安市	1589		264				25		1300	
市本级	25						25			
阎良区	232		132						100	
临潼区	232		132						100	
长安区	200								200	
鄂邑区	300								300	
高陵区	200								200	
蓝田县	100								100	
周至县	200								200	
西咸新区	100								100	
宝鸡市	4275		1452		1040	33	150		1600	
陈仓区	411.55					11.55			400	
扶风县	236.5					6.5	30		200	
岐山县	203.25					3.25			200	

市县	合计 (万元)	畜牧业发展					种业发展		社会化服务 (万元)
		高产优质 苜蓿 (万元)	粮改饲 (万元)	奶业提升 整县推进 (万元)	基础母牛扩 群提质 (万元)	生猪良种 补贴 (万元)	种畜禽生产性 能测定 (万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 (万元)	
麟游县	1415.7		264		1040	11.7			100
千阳县	524		264				60		200
眉县	860		660						200
凤县	100								100
陇县	524		264				60		200
咸阳市	4016.55		1980			76.55	60		1900
兴平市	7.15					7.15			
武功县	439.15		132			7.15			300
三原县	564		264						300
泾阳县	1253.85		1188			5.85	60		
礼泉县	312.2					12.2			300
永寿县	14.95					14.95			
彬州市	300								300
淳化县	341.75		132			9.75			200
旬邑县	209.75					9.75			200
乾县	568.55		264			4.55			300
长武县	5.2					5.2			

市县	合计 (万元)	畜牧业发展					种业发展		社会化服务 (万元)
		高产优质 苜蓿 (万元)	粮改饲 (万元)	奶业提升 整县推进 (万元)	基础母牛扩 群提质 (万元)	生猪良种 补贴 (万元)	种畜禽生产性 能测定(万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万元)	
铜川市	691.3		264			27.3			400
王益区	100								100
印台区	272.45		264			8.45			
耀州区	111.7					11.7			100
宜君县	207.15					7.15			200
渭南市	8482.5		2772	2000	1040	130.5		40	2500
临渭区	413.5					13.5			400
华阴市	245.25		42（华阴农场）			3.25			200
华州区	206.5					6.5			200
潼关县	200								200
大荔县	3015.8		1542（含沙苑农 场60，朝邑农场 234，大荔农场 60）		1040	33.8			400(含朝邑 农场200)
澄城县	618.75		396			22.75			200
合阳县	2714.2		396	2000		18.2			300
蒲城县	216.25					16.25			200
富平县	596		396						200

市县	合计 (万元)	畜牧业发展					种业发展		社会化服务 (万元)
		高产优质 苜蓿 (万元)	粮改饲 (万元)	奶业提升 整县推进 (万元)	基础母牛扩 群提质 (万元)	生猪良种 补贴 (万元)	种畜禽生产性 能测定 (万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 (万元)	
白水县	256.25					16.25		40	200
延安市	2952.5	360	660			32.5			1900
宝塔区	203.25					3.25			200
安塞区	512	180	132						200
黄龙县	303.25					3.25			300
宜川县	200								200
洛川县	212.35					12.35			200
甘泉县	100								100
吴起县	547.9	180	264			3.9			100
志丹县	200								200
富县	200								200
子长市	473.75		264			9.75			200
榆林市	8736.4	1080	1820	2000	2080	75.4		81	1600
市本级	21							21	
榆阳区	1623.5		264		1040	19.5			300
横山区	360	360							
神木市	2041.2	300	396		1040	5.2			300

市县	合计 (万元)	畜牧业发展					种业发展		社会化服务 (万元)
		高产优质 苜蓿 (万元)	粮改饲 (万元)	奶业提升 整县推进 (万元)	基础母牛扩 群提质 (万元)	生猪良种 补贴 (万元)	种畜禽生产性 能测定 (万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 (万元)	
府谷县	133.95		132			1.95			
定边县	2972.25		896	2000		16.25		60	
靖边县	541.1		132			9.1			400
绥德县	226.5	120				6.5			100
米脂县	489.1	180				9.1			300
清涧县	100								100
佳县	107.8					7.8			100
子洲县	120	120							
汉中市	1214.3					144.3		170	900
汉台区	200								200
南郑区	207.8					7.8			200
城固县	114.3					14.3			100
洋县	27.95					27.95			
勉县	329.25					29.25		100	200
西乡县	139					39			100
略阳县	100								100
镇巴县	26					26			

市县	合计 (万元)	畜牧业发展					种业发展		社会化服务 (万元)
		高产优质 苜蓿 (万元)	粮改饲 (万元)	奶业提升 整县推进 (万元)	基础母牛扩 群提质 (万元)	生猪良种 补贴 (万元)	种畜禽生产性 能测定 (万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 (万元)	
宁强县	70							70	
安康市	1023.1					123.1	100		800
汉滨区	341.7					41.7	100		200
汉阴县	215.6					15.6			200
石泉县	15.1					15.1			
紫阳县	14.3					14.3			
平利县	111.05					11.05			100
旬阳市	222.75					22.75			200
恒口示范区	102.6					2.6			100
商洛市	2455.75	120	528		1040	67.75			700
商州区	111.05					11.05			100
洛南县	1781.5	120	396		1040	25.5			200
山阳县	237.85		132			5.85			100
镇安县	100								100
丹凤县	5.85					5.85			
商南县	119.5					19.5			100
柞水县	100								100

市县	合计 (万元)	畜牧业发展					种业发展			社会化服务 (万元)
		高产优质 苜蓿 (万元)	粮改饲 (万元)	奶业提升 整县推进 (万元)	基础母牛扩 群提质 (万元)	生猪良种 补贴 (万元)	种畜禽生产性 能测定(万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万元)		
杨凌示范区	239.6		132			2.6	45	60		
本级	177		132				45			
杨陵区	2.6					2.6				
西北农林 科技大学	60							60		
省级单位	345						105	140	100	
省畜牧推广 总站	105						105			
省农牧良种场	240							140	100	
合计	36021	1560	9872	4000	5200	713	485	491	13700	

附件 2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 (畜牧业发展支出) 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本批次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项目重点支持畜牧业发展有关内容。

一、建设内容

1.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继续支持合阳县和定边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通过支持发展草畜配套、适度规模养殖,促进奶业一二三产业融合,提效率、降成本,进一步提升项目县饲草料供应水平和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奶牛年均单产水平达到 9 吨以上,进一步提高奶牛生产效率和奶农自我发展能力,完善区域化全产业链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增强奶源供给保障能力。

2. 高产优质苜蓿。支持建设有一定规模且集中连片、生产基础好、在增加苜蓿产量和提高产品质量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生产基地。支持开展苜蓿新品种引种试验,试验周期不少于 3 年,试验地块面积不少于 20 亩,年试验保留品种不少于 2 个,为保证新品种引进相对集中、科学合理,项目县区试验方案需报省级畜牧技术推广单位审查备案。

3. 粮改饲。支持项目县区农业结构调整,扩大优质饲草种植。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

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构树、黑麦草、菌草等优质饲草制作青贮，支持探索优质饲草与粮食作物秸秆混贮等方式，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比例。支持开展青贮饲草新品种试验，为保证新品种引进相对集中、科学合理，项目县区试验方案需报省级畜牧技术推广单位审查备案。

4. 肉牛提质增量。支持神木市、榆阳区、洛南县、麟游县、大荔县推进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肉牛养殖，鼓励通过“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家庭农场）”等方式，探索“母畜分户饲养、仔畜集中育肥”的产业发展模式，增加基础母牛产能，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县母牛犊年增长率达到40%，能繁母牛存栏增长率达到10%。

5.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在我省生猪养殖重点县区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推广生猪人工授精技术，为10.97万头能繁母猪提供优质精液，不断扩大生猪良种覆盖范围，加快提高生猪生产水平。

二、补助标准、对象及环节

（一）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补助标准：项目县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同一主体连续两年支持额度不能超过三种类型最高额度，其中草畜配套养殖场种植一年生饲草每亩补助不超过150元，种植多年生饲草每亩补助不超过800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300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具体标准由项目县确定，财政资金补助原则

不超过 40%。

补助对象：为合阳县和定边县已备案的规模化奶畜养殖场，优先支持新增存栏潜力大的养殖场。

补助环节：一是草畜配套。支持通过租赁或长期订单等方式，促进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就地就近配套衔接。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应用智能化机械设备，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二是现代智慧牛场建设。支持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支持数字化智能化设备（自动喷淋、环境监测、精准饲喂和监测、全自动全混合日粮搅拌机、挤奶机器人、推料机器人、产奶量自动监测设备等）、信息化采集设备（智能项圈、计步定位、自动计量、个体识别等）、智慧牧场管理平台（发情监测系统、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汇总分析等）等推广应用。三是探索奶业产地消费新模式。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鼓励奶源新鲜、就近消费的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培育区域化大众化消费的奶业品牌。项目县可结合实际，支持有条件的奶农、合作社等主体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以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和奶酪为重点，支持奶源质量安全管控、乳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生产工艺升级、检验检测设备配备、冷链运输流通体系建设等；每个项目县试点数量不超过 1 个。项目实施要与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现行政策衔接，避免重复补助。

（二）高产优质苜蓿。补助标准：按照每亩不超过 600 元给予补助。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由项目县先确定补助对象和建设内容，待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按标准一次性补助。补助对象：在适宜苜蓿种植和牛羊养殖潜力较大的吴起、安塞、神木、横山、绥德、米脂、子洲、洛南等 8 个县（区）实施。

补助对象：具备种植优质苜蓿 500 亩以上的专业化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社）或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主体，优先支持制作使用青贮苜蓿的主体。

补助环节：主要为购置高产优质苜蓿草种、田间基础设施、仓储设施配备、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配套，以及改善种植土地生产条件等环节。

（三）粮改饲。补助标准：青贮饲草补助不超过 45 元/吨；新建标准化青贮窖补助不超过 50 元/立方米，青贮窖建设补助资金控制在财政总投资 10% 以内。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由项目县先确定补助对象和建设内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按测算标准一次性补助。承担部级和省级草牧业固定监测任务的项目主体以及参与实施饲草新品种试验的主体可按照最高标准补助。开展饲草与秸秆混贮的，混贮饲草产品品质必须较黄贮有明显提升。

补助对象：按照“以奶畜大县为主，兼顾肉牛肉羊大县”的原则，结合各市草食畜牧业发展和玉米种植现状，在阎良、眉县

等 27 个县区和省农垦集团，选择具备饲草收贮 100 吨以上的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实施，各县可结合实际情况提高主体收贮标准。

补助环节：收储使用青贮、混贮和新建标准化青贮窖。

（四）肉牛提质增量。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础母牛补贴，每头补贴不超过 1500 元。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补助对象，按照基础母牛数量核定补贴资金。养殖主体凭产犊记录等资料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核查公示无误后按标准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补助对象：麟游县、大荔县、榆阳区、神木市和洛南县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基础母牛指具备繁殖能力的成年母牛（原则上应达到 18 月龄以上），不包括后备母牛及产犊后售卖的母牛。

补助环节：项目实施期内产犊母牛均可纳入补助范围，新增犊牛应为养殖户饲养母牛使用优秀种公牛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所产后代。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五）生猪良种补贴。补助标准：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 4 份精液，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 65 元。补贴县区要按照补贴对象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配种能繁母猪数量核定补贴资金，待补贴对象完成人工授精配种后，凭能繁母猪配种记录和精液使用记录等资料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拨付

申请，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核查公示无误后拨付补助资金。

补助对象：以生猪全产业链建设基地县为重点，在陈仓、淳化、澄城等 57 个县区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对项目县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与适当补贴。

补助环节：补贴资金支持母猪养殖场（户）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提高种公猪饲养管理水平，推广人工授精技术。

三、其他要求

畜牧产业发展资金纳入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各市县要严格按照中省关于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有关规定安排和使用。

附表：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畜牧业发展支出）
资金项目计划表

附表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畜牧业发展支出）资金项目计划表

市县	合计	高产优质苜蓿		粮改饲			奶业提升整县 推进（万元）	基础母牛扩群 提质（万元）	生猪良种补贴	
		建设任务 （亩）	资金 （万元）	调整土地 （万亩）	收储青贮 （万吨）	资金 （万元）			补贴数量 （万头）	资金 （万元）
西安市	264			2	6	264				
阎良区	132			1	3	132				
临潼区	132			1	3	132				
宝鸡市	2525			11	33	1452		1040	0.51	33
陈仓区	11.55								0.18	11.55
扶风县	6.5								0.1	6.5
眉县	660			5	15	660				
岐山县	3.25								0.05	3.25
麟游县	1315.7			2	6	264		1040	0.18	11.7
千阳县	264			2	6	264				
陇县	264			2	6	264				
咸阳市	2056.55			15	45	1980			1.18	76.55
兴平市	7.15								0.11	7.15
武功县	139.15			1	3	132			0.11	7.15
三原县	264			2	6	264				

市县	合计	高产优质苜蓿		粮改饲			奶业提升整县 推进 (万元)	基础母牛扩群 提质 (万元)	生猪良种补贴	
		建设任务 (亩)	资金 (万元)	调整土地 (万亩)	收储青贮 (万吨)	资金 (万元)			补贴数量 (万头)	资金 (万元)
泾阳县	1193.85			9	27	1188			0.09	5.85
礼泉县	12.2								0.19	12.2
乾县	268.55			2	6	264			0.07	4.55
永寿县	14.95								0.23	14.95
淳化县	141.75			1	3	132			0.15	9.75
旬邑县	9.75								0.15	9.75
长武县	5.2								0.08	5.2
铜川市	291.3			2	6	264			0.42	27.3
印台区	272.45			2	6	264			0.13	8.45
耀州区	11.7								0.18	11.7
宜君县	7.15								0.11	7.15
渭南市	5942.5			21	63	2772	2000	1040	2.01	130.5
临渭区	13.5								0.21	13.5
华阴市	45.25			0.4	1	42 (华阴 农场)			0.05	3.25
华州区	6.5								0.1	6.5
大荔县	2615.8			11.6 (含沙苑 农场 0.5, 朝 邑农场 1.6,	35 (含沙苑 农场 1.35, 朝邑农场	1542 (含沙 苑农场 60, 朝邑农场		1040	0.52	33.8

市县	合计	高产优质苜蓿		粮改饲			奶业提升整县 推进（万元）	基础母牛扩群 提质（万元）	生猪良种补贴	
		建设任务 （亩）	资金 （万元）	调整土地 （万亩）	收储青贮 （万吨）	资金 （万元）			补贴数量 （万头）	资金 （万元）
				大荔农场 0.5）	5.3，大荔 农场1.35）	234，大荔农 场60）				
澄城县	418.75			3	9	396			0.35	22.75
合阳县	2414.2			3	9	396	2000		0.28	18.2
蒲城县	16.25								0.25	16.25
富平县	396			3	9	396				
白水县	16.25								0.25	16.25
延安市	1052.5	6000	360	5	15	660			0.5	32.5
宝塔区	3.25								0.05	3.25
安塞区	312	3000	180	1	3	132				
黄龙县	3.25								0.05	3.25
洛川县	12.35								0.19	12.35
吴起县	447.9	3000	180	2	6	264			0.06	3.9
子长市	273.75			2	6	264			0.15	9.75
榆林市	7055.4	18000	1080	14	42	1820	2000	2080	1.16	75.4
榆阳区	1323.5			2	6	264		1040	0.3	19.5
横山区	360	6000	360							
神木市	1741.2	5000	300	3	9	396		1040	0.08	5.2

市县	合计	高产优质苜蓿		粮改饲			奶业提升整县 推进 (万元)	基础母牛扩群 提质 (万元)	生猪良种补贴	
		建设任务 (亩)	资金 (万元)	调整土地 (万亩)	收储青贮 (万吨)	资金 (万元)			补贴数量 (万头)	资金 (万元)
府谷县	133.95			1	3	132			0.03	1.95
定边县	2912.25			7	21	896	2000		0.25	16.25
靖边县	141.1			1	3	132			0.14	9.1
绥德县	126.5	2000	120						0.1	6.5
米脂县	189.1	3000	180						0.14	9.1
佳县	7.8								0.12	7.8
子洲县	120	2000	120							
汉中市	144.3								2.22	144.3
南郑区	7.8								0.12	7.8
城固县	14.3								0.22	14.3
洋县	27.95								0.43	27.95
勉县	29.25								0.45	29.25
西乡县	39								0.6	39
镇巴县	26								0.4	26
安康市	123.1								1.89	123.1
汉滨区	41.7								0.64	41.7
汉阴县	15.6								0.24	15.6
石泉县	15.1								0.23	15.1

市县	合计	高产优质苜蓿		粮改饲			奶业提升整县 推进（万元）	基础母牛扩群 提质（万元）	生猪良种补贴	
		建设任务 （亩）	资金 （万元）	调整土地 （万亩）	收储青贮 （万吨）	资金 （万元）			补贴数量 （万头）	资金 （万元）
紫阳县	14.3								0.22	14.3
平利县	11.05								0.17	11.05
旬阳市	22.75								0.35	22.75
恒口 示范区	2.6								0.04	2.6
商洛市	1755.75	2000	120	4	12	528		1040	1.04	67.75
商州区	11.05								0.17	11.05
洛南县	1581.5	2000	120	3	9	396		1040	0.39	25.5
山阳县	137.85			1	3	132			0.09	5.85
丹凤县	5.85								0.09	5.85
商南县	19.5								0.3	19.5
杨凌示范区	134.6			1	3	132			0.04	2.6
杨陵区	2.6								0.04	2.6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种业发展支出）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本批次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项目重点支持种业发展有关内容。

一、建设内容

1.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支持我省国家级畜禽保种场开展活体保种工作，主要为收集畜禽优秀个体，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和品种登记，以及畜禽的保种繁育、提纯复壮、选育提高等。

2.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支持我省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组织畜牧兽医专业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家畜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生猪核心育种场测定量不低于 5000 头，肉牛核心育种场测定量不低于 300 头，羊核心育种场测定量不少于 1500 只，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测定量不低于 15000 头，种公牛站测定量不少于 5 头。

3. 柿种质资源圃建设。支持我省国家级柿种质资源圃开展资源安全保存工作，主要对已入圃的柿种质资源进行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控、修剪嫁接等工作，做好柿种质资源的登记和活力检测，开展老、弱、病株的复壮更新，冻病死株的挖掘、补栽及移栽，

确保国家柿种质资源圃的正常运转和资源的安全保存。

二、补助标准、对象及环节

1.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补助标准：根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的通知》（农种创函〔2023〕1号）要求，单个畜禽品种活体保种补助标准为：猪 60 万元、牛 80 万元、羊 40 万元、马 70 万、驴 60 万、蜜蜂 21 万。

补助对象：由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八眉猪、汉江黑猪、秦川牛、汉中绵羊、同羊、宁强马、关中驴和中蜂国家级保种场实施。

补助环节：主要用于收集优秀畜禽个体，购买饲草饲料、疫苗、兽药等专用材料，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品种登记和硬件设施修缮，加强保种繁育、提纯复壮、选育提高，积极配合做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和畜禽遗传材料采集制作等工作。

2.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补助标准：根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的通知》（农种创函〔2023〕1号）要求，单个动物生产性能测定补助标准为：猪 200 元、奶牛 70 元、肉牛 1000 元、种公牛 50000 元、羊 400 元。

补助对象：该项目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陕西省安康市秦阳晨原种猪场、陕西省秦川肉牛良种繁育中心、杨凌秦宝牛业有限公司、陕西黑萨牧业有限公司、千阳县种羊场、陕西和氏高寒川牧业有限公司东风奶山羊场等 6 个国家级核心育种场，以及具有后

裔测定工作基础、种公牛存栏量较多的西安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种公牛站），承担 DHI 测定工作的全国 18 所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之一陕西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DHI 中心实施。

补助环节：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单位开展生猪、肉牛、奶牛、羊等生产性能测定工作，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 年）》及配套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及时完成测定数据记录和上报，做好测定数据分析和应用。

3. 柿种质资源圃建设。补助标准：根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的通知》（农种创函〔2023〕1 号）要求，补助标准为单个农作物种质资源圃为 60 万元。

补助对象：该项目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家柿种质资源圃（杨凌）承担和实施。

补助环节：主要用于柿种质资源的安全保存及柿种质资源圃的正常运转，用于购买水肥、农具、病虫害防治等专用材料，开展柿种质资源的登记、检测和硬件设施修缮，加强柿种质资源的安全保存水平，积极配合做好柿种质资源普查、育种、生产及相关科研服务工作。

附表：1. 2023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资金计划表

2. 2023 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任务资金计划表

附表 1

2023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资金计划表

主管单位	项目单位	畜种	类型	测定任务 (只、头)	标准 (元/只、 头)	资金 (万元)
咸阳市泾阳县农业 农村局	陕西黑萨牧业有限 公司	肉羊	核心场	1500	400	60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畜牧技术推 广中心(种公牛站)	肉牛	种公牛 站	5	50000	25
宝鸡市扶风县农业 农村局	陕西省秦川肉牛良 种繁育中心	肉牛	核心场	300	1000	30
宝鸡市千阳县农业 农村局	千阳县种羊场	奶羊	核心场	1500	400	60
宝鸡市陇县农业农 村局	陕西和氏高寒川牧 业有限公司东风奶 山羊场	奶羊	核心场	1500	400	60
安康市汉滨区农业 农村局	陕西省安康市秦阳 晨原种猪场	生猪	核心场	5000	200	100
杨凌示范区现代农 业和乡村振兴局	杨凌秦宝牛业有限 公司	肉牛	核心场	450	1000	45
陕西省畜牧技术推 广总站	陕西省畜牧技术推 广总站 DHI 中心	奶牛	DHI 中心	15000	70	105
合计				25255		485

附表 2

2023 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任务资金计划表

主管单位	项目单位	保种任务	资金（万元）
渭南市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白水县同羊原种场	同羊保种 450 只	40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中蜂保种 300 箱	21
榆林市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定边县农业畜禽种业服务中心	八眉猪保种 145 头	60
汉中市勉县农业农村局	勉县黑河猪种猪场	汉江黑猪保种 120 头	60
	勉县汉中绵羊保种场	汉中绵羊保种 300 只	40
汉中市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宁强县良种繁育中心	宁强马保种 120 匹	7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国家柿种质资源圃（杨凌）	已入圃资源 907 份的安全保存	60
陕西省农牧良种场	陕西省农牧良种场	秦川牛保种 160 头	80
	陕西省农牧良种场	关中驴保种 100 头	60
	合 计		491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本批次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重点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关内容。

一、建设内容

全省计划下达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137 万亩（详见附表），其中省农垦集团下属的朝邑农场任务面积不少于 2 万亩，厅直属的省农牧良种场任务面积不少于 1 万亩。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推进整村、整镇、整县农业生产托管，将大豆、玉米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多环节、全程托管等服务，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对急需破解的短板制约环节和亟待推广应用的关键生产技术，可支持服务主体开展单环节服务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积极探索将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作业监测终端的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补助方式及标准

（一）实施主体。优先扶持粮食主产区、粮食保障县和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粮食单产提升行动和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任务的县（区），由项目县（区）择优遴选不少于5个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承担。服务组织类型应当多元化，要求具备服务经验达2年以上、拥有与服务内容相匹配的机械设备、服务质量好认可度高、主动纳入中国农服平台管理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等条件。承担项目的县（市、区）要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录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http://www.zgnf.net/>）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同时要借助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组织名录”板块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做好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动态更新和维护管理等工作，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补助标准和方式。资金兑付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根据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由农业农村部门核实任务面积后，会同财政部门兑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可以补给服务主体，也可以补给农户，要保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补助标准按照切合实际、严格考核、易于推广的原则，根据不同服务领域、服务环节、服务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财政补助不得超过市场服务价格的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对脱贫地区、丘陵山区，财政补助不得超过市场服务价格的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对

于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连续支持的同一主体同一环节可逐步降低补助标准。示范县（区）安排面向小农户托管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8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户，每年享受补助的资金总量不超过 10 万元，坚决防止政策垒大户。鼓励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果畜菜茶菌药等农林产品生产社会化服务财政支持方式。支持跨区域服务，对跨区域承接项目的服务组织，只有在项目县域内的服务面积才能享受该县项目补助。

三、补助方向

财政补助重点支持市场供给不足和农民急需的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服务，关中重点围绕小麦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果园套种等开展服务；陕北重点围绕马铃薯玉米宽幅间作、杂粮生产和果树幼园套种等开展服务；陕南重点围绕水稻油菜种植、马铃薯玉米大豆复合种植等开展服务。省农垦集团下属的朝邑农场和厅直属的省农牧良种场要发挥机械、组织和管理优势，探索国有农场为农场职工、周边农户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新途径。

附表：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资金项目计划表

附表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资金项目计划表

市	项目资金上限	任务面积下限	县（市）区	项目资金上限	任务面积下限
	（万元）	（万亩）		（万元）	（万亩）
西安市	1300	13	长安区	200	2
			蓝田县	100	1
			鄠邑区	300	3
			阎良区	100	1
			高陵区	200	2
			西咸新区	100	1
			临潼区	100	1
			周至县	200	2
宝鸡市	1600	16	眉 县	200	2
			陈仓区	400	4
			扶风县	200	2
			岐山县	200	2
			陇 县	200	2
			千阳县	200	2
			麟游县	100	1
			凤 县	100	1
咸阳市	1900	19	三原县	300	3
			乾 县	300	3
			武功县	300	3
			彬州市	300	3

市	项目资金上限	任务面积下限	县（市）区	项目资金上限	任务面积下限
	（万元）	（万亩）		（万元）	（万亩）
			礼泉县	300	3
			旬邑县	200	2
			淳化县	200	2
铜川市	400	4	宜君县	200	2
			耀州区	100	1
			王益区	100	1
渭南市	2500	25	潼关县	200	2
			澄城县	200	2
			华阴市	200	2
			华州区	200	2
			合阳县	300	3
			临渭区	400	4
			富平县	200	2
			蒲城县	200	2
			大荔县	400（含朝邑农场 200）	4（含朝邑农场2）
			白水县	200	2
延安市	1900	19	志丹县	200	2
			吴起县	100	1
			安塞区	200	2
			黄龙县	300	3
			宜川县	200	2
			甘泉县	100	1
			子长市	200	2
			宝塔区	200	2
			洛川县	200	2

市	项目资金上限	任务面积下限	县（市）区	项目资金上限	任务面积下限
	（万元）	（万亩）		（万元）	（万亩）
			富 县	200	2
榆林市	1600	16	靖边县	400	4
			神木市	300	3
			米脂县	300	3
			榆阳区	300	3
			绥德县	100	1
			清涧县	100	1
			佳 县	100	1
汉中市	900	9	汉台区	200	2
			南郑区	200	2
			城固县	100	1
			西乡县	100	1
			勉 县	200	2
			略阳县	100	1
安康市	800	8	汉滨区	200	2
			旬阳市	200	2
			平利县	100	1
			汉阴县	200	2
			恒口示范区	100	1
商洛市	700	7	商州区	100	1
			洛南县	200	2
			商南县	100	1
			山阳县	100	1
			镇安县	100	1
			柞水县	100	1
省农牧良种场	100	1	省农牧良种场	100	1

抄送：省财政厅，各市（区）财政局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